

# 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	得標廠商
洪松林	新興巷「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」第四次派工 4-3	建平村	5	5	58-0201 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陳國	五俊福德正神廟對面附近「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」第四次派工 4-1	五俊村	5	5	58-0201 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林清在	功湖路草湖段 728 巷與縣道 148 交叉口「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」第五派工 5-1	文津村	5	5	58-0201 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